

#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

## 化学工程学院文件

中石大京化工〔2015〕06号

---

### 化学工程学院关于加强实验室安全的管理规定

为了进一步加强化工学院实验室的安全，在总结以往安全事故特点的基础上，经院领导班子及安全管理委员会讨论决定，发布以下安全管理规定。

1. 所有进行加压、加热或能自升压、放热的实验或试验的装置、仪器及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反应釜、反应罐、烘箱、马弗炉、加热套、加热炉、电伴热、水浴、油浴等，都必须设置单独回路的安全防护装置，如超温自动断电、超压自动卸压和断电等措施。每个装置、仪器及设备必须单独建立“安全防护档案”，档案中必须包括安全隐患说明、相应安全防护措施说明、安全防护设备使用说明、安全防护设备如温度传感器、压力传感器等每年的技术监督部门的校验纪录等。安全防护装置不全或安全防护档案不全的仪器设备一律勒令停止使用。
2. 操作人员使用前需要培训，对仪器设备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和防护措施不清楚的禁止使用该仪器设备。操作人员特别是学生有权拒绝使用不符合上述安全管理规定的装置、仪器和设备，并向化工学院反映汇报，化工学院进行相应备案。

3. 严禁师生办公室和实验室混用。



化学工程学院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五日

主题词：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

---

抄 报：

---

送：学院教职工（110）

---

化学工程学院办公室

2015年09月15日印

---